



第六届北京青少年创客国际交流展示活动

基本情况

目录



MINI **MAKER** FAIR FOR STUDENTS

- 第六届创客活动概述
- 青少年创客作品展评活动
- 创客教师展示活动
- 重要时间提醒

1 第六届创客活动概述

1.1 活动目的



- 北京青少年创客国际交流展示活动是市科协与市教委联合主办的科技创新活动，是学生科技节市级系列活动之一，活动旨在激发广大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创新与实践相结合，发挥新时代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搭建中小学创意与实践交流平台，探索“科技+实践”劳动教育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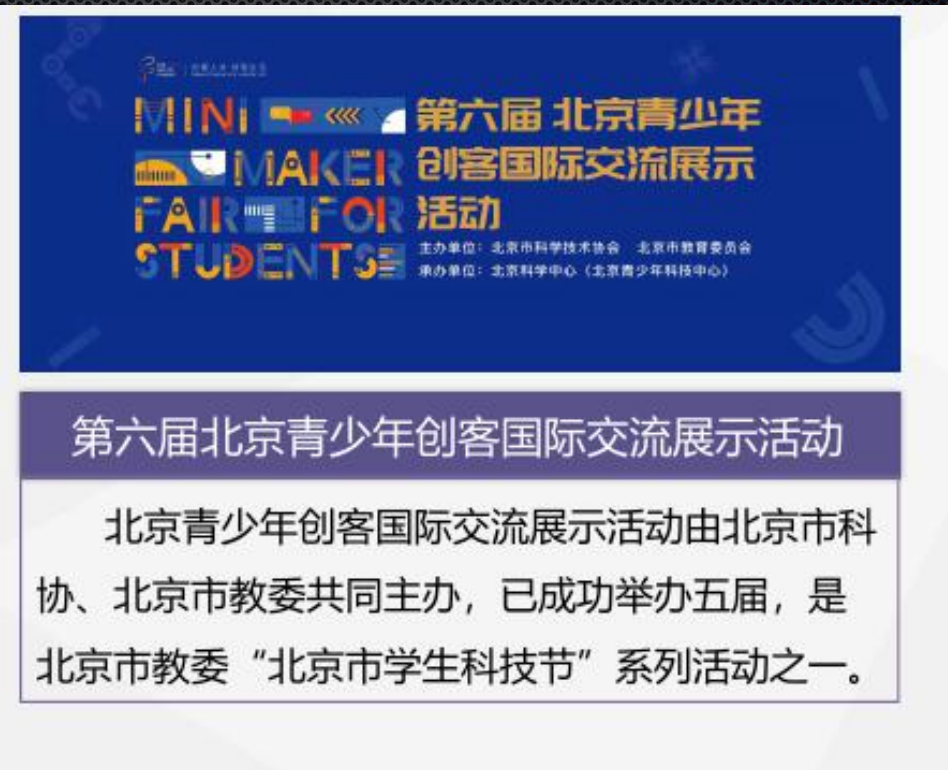
1.2 活动概述



- 第六届创客活动主题根据最新文件精神有所调整，主题为：
- **“践行科学家精神，同心共筑中国梦”**
- 第六届创客活动内容：
- **青少年创客作品展评和创客教师展示**

1.3 活动信息

- 申报时间：3月13日--3月23日
- 申报方式：网络报名
- 比赛时间：初评3月底4月初（预计）
终评与创新大赛同期同地举办
- 主办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承办单位：北京科学中心（北京青少年科技中心）
- 活动对象：本活动面向北京市在校中小学生和在职在岗教师，由全日制中小学校及教育系统所属的校外教育机构组队参加。



1.4 组织形式

- 各区必须按分配名额申报。
- “创客基地”成员单位可以直接报送一个展评项目至区组织单位，不计入各区推荐总项目数量。
- 各区申报的展评项目中，小学生项目数量不能多于总数的50%。

第六届北京青少年创客国际交流展示活动名额分配表

序号	所在区	创客展评项目数 (项)	创客教师项目数(项)
1	东城区	20	5
2	西城区	20	5
3	朝阳区	25	5
4	海淀区	25	5
5	丰台区	15	3
6	石景山区	10	3
7	门头沟区	10	3
8	大兴区	10	3
9	经开区	10	3
10	昌平区	10	3
11	顺义区	10	3
12	通州区	15	3
13	房山区(含燕山)	10	3
14	平谷区	10	3
15	怀柔区	10	3
16	密云区	10	3
17	延庆区	10	3
总计		230	59

1.5 奖励设置

- 创客活动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获奖者将荣获组委会颁发的证书、奖杯等。



- 大赛奖项：
- 一、二、三等奖等
- 权威性：
- 获奖证书上由主办单位盖章

2 青少年创客作品展评活动

2.1 展评要求

青少年创客作品展评

- 北京地区项目由区组织单位推荐，经过评选确认；
- **展评要求：**主题是“**践行科学家精神，同心共筑中国梦**”。参评作品是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符合活动主题的各类具有创意的实物，如模型、样机等，不能是对套件的简单组装。作品可以包含生产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手段，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作品要将艺术性与科技性进行融合，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也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创客元素进行结合。作品高不超过2米，宽不超过1.5米，重量不超过50千克。作品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

- 作品可以（但不限于）从以下两个方向进行主题确定：

- **方向一：创客与前沿科技**

- 近年来，人工智能、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能够在不同领域为人们带来更多的便捷。此方向的作品要突出反映前沿的科学技术的合理运用，彰显技术在解决问题过程中的优势。将前沿的科学技术与创客活动中的“创”结合，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为新技术赋予更多的应用领域。

- **方向二：创客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国家几千年传承下来的文化瑰宝，当代青少年有责任和义务将其传承。此方向的作品旨在引导学生关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使用开源硬件、数字加工、智能感知等技术对典型的传统文化工艺品进行创造性的开发，将更多的科技元素融入其中。

2.3 申报要求

青少年创客作品展评

- 申报者要求：申报者在申报时为北京市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每个申报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展评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展评。**
- 集体项目要求：(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学校、同一学段的学生合作项目。科技馆、少年宫上报的项目，可以是同区、同一学段学生合作项目，需出具书面说明。(2)集体项目不能在参评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提交的作品应为所有成员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共同完成。

2.3 申报要求

青少年创客作品展评

- **申报项目要求：** (1) 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两名**辅导教师。(2) 申报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3) 项目必须是申报者**原创**作品，存在抄袭、作弊等问题的项目不接受申报，如出现对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其项目参评资格。(4) 如果曾经参加往届创客展评活动，再次以同一作品参评，该作品必须进行迭代，申报材料必须反映创客作品新的创意。
- **申报材料：**
 - 1.内容填写完整的申报表。
 - 2.作品介绍,内容包括设计思路、功能、目的等，格式为PDF文件。
 - 3.三张jpg格式的项目照片，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 4.其他制作作品的原始文件、草稿、视频（时长20分钟以内）等，材料大小总计不超过500M。
 - 5.《工程笔记》一份，需如实记录设计制作情况，附带相应自我评价，包括如何学习掌握知识技能、劳动实践以及习得的积极价值体验。具体内容见模板。

3 创客教师展示活动

- 创客教师展示作品主要以“科技教育”“劳动教育”为主线，通过先进的教学理念和现代化技术手段体现教学工作中创客的“教”与“学”和“想”与“造”。展示作品形式包括：教师本人设计或改进的教具、仪器或设备等；教师本人所撰写的教学案例、论文等。

- 作品可以（但不限于）从以下两个方向进行主题确定：
 -
 - **方向一：创客与跨学科实践教学**
 - 作品以教具、教学案例、论文三种方式提交，教具要运用创客活动中的常用技术，结合学科教学实验环节，在新技术的支持下对原有实验进行创新与迭代，突出创客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特征；教学案例的撰写要涵盖教学设计中的基本要素；论文要反映创客活动与学科整合的成果或经验。
 - **方向二：劳动与通用技术课程教学**
 - 统筹劳动教育与通用技术课程内容，在课程中融入创客活动要素，以教学案例的方式呈现经验成果，案例中可以包括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项目。通过创客活动，为劳动教育提供更多科技元素。

- (一)申报者和申报要求
- 1.申报者为中小学校教师（不限于科技教师，进行创客与学科融合的各学科老师均可），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仅指各区活动中心和少年宫、综合实践基地、社会大课堂科普基地）等创客教育工作者。教师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是一位老师和一位学科老师共同申报。但每名教师只可报名一个项目。
- 2.本项目中的创客教具是指，以学科融合教学为目的创客教具，并且有课程资料，可采用电子创意、机械设计、数字制造、程序设计、艺术设计等技术。
- (二)申报材料
- 1.内容填写完整的申报表。
- 2.JPG格式教具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 3.课程资料包括教案（请参考模板）及其他上课资料（如PPT、实物教具照片、上课照片、5分钟内上课微视频等）；论文（请参考模板）。材料大小总计不超过500M。

4 重要时间提醒

4.1 重要时间

- （一）区级活动
- 2023年3月1日-3月12日，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展评项目参加市级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名额分配表将授权码发至区组织单位，区组织单位分发至申报者。
- （二）作品申报
- **2023年3月13日-3月23日**，申报者按要求在活动网站申报项目，提交相关材料。
- 区组织单位需在**2023年3月23日**申报结束前，将项目汇总表、区级青少年创客国际交流展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盖章版送至组委会办公室。表格样式请查看规则。



MINI **MAKER**
FAIR FOR
STUDENTS

感谢聆听

